最后分配公告

各债权人、债务人：

2026 年 5 月 7 日，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方机械”、“债务人”或“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2026 年 6 月 23 日，宏方机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；2026 年 10 月 28 日，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《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由管理人负责执行。

宏方机械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212992.08 元，在清偿破产案件受理费、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，并预留部分资金后，可供债权人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960608.62 元，现已全部分配完毕（分配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）。本次分配中，职工债权 394309.59 元，清偿率为 100%；社保债权 69882.94 元，清偿率为 100%；税务债权 2348.21 元，清偿率为 100%；普通债权 4839814.25 元（含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 303326 元，因抵押物已灭失、下落不明归入普通债权清偿），清偿率为 10.2084%。

本次分配为破产程序终结前的最后分配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本次分配完结后，管理人将申请终结破产程序。预留的破产费用及偿债资金待后续事项办理完结后（若有剩余）再作追加分配；外圆磨床取回权诉讼如经生效裁判确认该磨床归债务人所有，变价所得（若有）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依法追加分配。